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勘设科函〔2022〕1312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现就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施行《条例》的重要性

《条例》是建设工程抗震管理领域的一部专门行政法规，是长期以来对我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实际工作的科学总结，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部重要立法成果，对于提升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平和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条例》在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风险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

的重要性，增强风险意识，绷紧地震风险防控这根弦，认真组织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

(一)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重大建设工程等应当编制抗震设防专篇。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八类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严格落实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制度，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二) 依法实行抗震性能鉴定制度。对已建成的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要依法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根据抗震性能鉴定结果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且具有加固价值的，所有权人应当进行抗震加固，抗震加固时间、后续使用年限等信息应当公示。

(三) 加强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工程监管。各方建设主体不得违反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对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项目建设初期，及时向当地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咨询相关政策，明确工程是否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四) 加强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对抗震性能鉴定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加固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应当保证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编制、发放适合农村的实用抗震技术图集，并加强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示范引导，提高农村建设工程抗震性能。

三、强化保障措施与监督管理

(一) 建立抗震管理工作机制。 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推广目录，落实建设工程抗震调查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

(二) 完善监管机制。 落实各方建设主体抗震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从业人员落实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提高抗震管理水平。 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抗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的责任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制度。

(四) 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抗震防灾意识，完善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制度知悉程度，促进法律制度落实到位。

